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712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37,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87,284,5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7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11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目前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山东临沭 8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	公司	30,000	30,000	沭发改政务[2010]35号
山东平原二期 32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	平原子公司	12,000	12,000	平发改备字[2010]004号
广西贵港一期 9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	贵港子公司	2,000	2,000	贵发改登字[2008]19号
广西贵港二期 2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	贵港子公司	7,000	7,000	贵发改备案[2010]18号
合计		51,000	51,000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使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681 号”鉴证报告。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98,426,437.3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元）	截至 2011 年 07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1	山东临沭80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	300,000,000.00	4,085,000.00
2	山东平原二期32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	120,000,000.00	77,254,976.00
3	广西贵港一期9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	20,000,000.00	17,086,461.38
4	广西贵港二期20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	70,000,000.00	0.00
合 计		510,000,000.00	98,426,437.38

三、募集资金的置换方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8,426,437.3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决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98,426,437.38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武希彦、刘洪渭认为：

公司前期投入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不违反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置换行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8,426,437.3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以 98,426,437.38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违反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8,426,437.3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国泰君安经核查后认为：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丹利”）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国泰君安对史丹利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
- 5、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681 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九日